

#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公开招聘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公告

根据审判工作需要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、职责

### （一）招聘合同制法官助理 20 名

岗位职责：在法官指导下审查诉讼材料、组织庭前证据交换、接待案件诉讼参与人、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、协助法官进行调解、草拟法律文书、记录及配合执行法官从事诉讼保全、异议复议和执行实施等。

### （二）招聘合同制书记员 98 名

岗位职责：在法官指导下开展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；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，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；整理、装订、归档案卷材料；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。

## 二、招聘条件

### （一）合同制法官助理招聘条件为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3. 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，具备从事法官助理工作的专业技能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5. 高等院校全日制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通过国家司法考

试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优先；

6. 本科学历报考年龄不得超过 28 周岁（1990 年 1 月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学历报考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（1988 年 1 月以后出生）。具有从事审判辅助工作经历且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，报考年龄可适当放宽，放宽年限不超过 5 年；

7.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。

（二）合同制书记员招聘条件为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
3. 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，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；
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 具有全日制法律专科以上文化程度，持有亚伟速录等级证书者优先；

6. 报考年龄不得超过 28 周岁（1990 年 1 月以后出生）。具有从事审判辅助工作经历且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，报考年龄可适当放宽，放宽年限不超过 5 年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报名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 其他不宜担任司法辅助人员情形的。

### 三、报名办法

#### (一) 网络报名

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，考生自行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（<https://www.qgsydw.com>）报名。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9：00 至 12 月 30 日 16：00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提交报考申请。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，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（<https://www.qgsydw.com>），按网上提示的方法进行报名，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格式为\*.JPG 格式，大小为 20KB 以下）。

2. 系统初步审核。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审。

3. 打印准考证。系统初审成功后，报考人员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 09：00 至 1 月 6 日 16:00 期间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#### (二) 报名注意事项

1. 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。报名一经审核通过，不能更改。考生须诚信报名、诚信考试，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2. 国有单位正式员工报考，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，并在面试资格审核时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。

## 四、考试

招聘主要采取笔试、面试的方式进行，笔试根据法官助理、书记员职责不同分别命题，书记员在笔试基础上增加计算机速录测试。

### （一）笔试

1. 笔试时间及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上的信息为准。

2. 笔试内容：包括综合素质测试、法律知识测试，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成绩采用百分制，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
笔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综合素质，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。考生凭有效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。笔试开始 30 分钟后未能按时报到或中途擅离考场的视为放弃考试。

3. 根据笔试成绩，按 1:3 的比例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对象。

4. 报考人员可于笔试后 5 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。

### （二）计算机速录测试

报考合同制书记员并入围面试的考生，面试前还需进行计算机速录测试。考生按录音内容使用电脑进行记录，成绩综合考虑记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，采用百分制，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速录测试不合格的，按照笔试成绩依次递补。速录测试时间另行通知，速录测试成绩仅作为聘用参考，不计入考试总成绩。

### （三）资格审核和面试

参加资格审核的面试对象名单在广州审判网 (<http://www.gzcourt.gov.cn>) 公布。

面试对象须按我院规定的时间、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和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资格审核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，我院将依次递补面试对象。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入围面试考生依据准考证号码顺序确定面试时间，面试当天根据现场抽签确定面试考场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报考法官助理岗位的考生面试时间为 8 分钟；报考书记员岗位的考生面试时间为 5 分钟。

面试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我院统一组织，现场出成绩，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
考试总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考试总成绩 = 笔试成绩 × 60% + 面试成绩 × 40%。

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若考生总成绩相同的，则依次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。

面试结束后，考试总成绩及考生名次在广州审判网 (<http://www.gzcourt.gov.cn>) 公布，考生可进入网站查询。

## 五、体检

体检依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 1:1 确定体检人员名单。考生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，体检合格的，确定为拟

聘用人选。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，将依次递补体检人选。

## 六、公示与聘用

体检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由广州审判网(<http://www.gzcourt.gov.cn>)予以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，由我院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公示中发现问题不可聘用的或考生放弃聘用的，将依次递补。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，过期以弃权处理，并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。

## 七、薪酬待遇

获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，税前工资（含个人应缴社保和公积金）如下：

合同制法官助理薪酬：本科毕业的7000元/月，研究生毕业的7200元/月，试用期工资按80%标准计发。

合同制书记员薪酬：4000元/月，试用期工资按80%标准计发。

聘用后试用期为2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报名前需认真阅读本公告。

（二）准考证是考生参加招聘考试各环节的重要证件，请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考生参加笔试、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时，

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；证件不齐或证件与报名登记表不一致的，不得参加。

（三）招聘工作由广州市纪委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监督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在考试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所签聘用合同无效，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招聘工作咨询电话：020-83210053、020-83210056，  
咨询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-12月30日逢工作日 09:00-11:30、  
14:30-17:00。

招聘工作监督电话：020-83210650。

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  
（<https://www.qgsydw.com>） 、 广州审判网  
（<http://www.gzcourt.gov.cn>）发布。

本公告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